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-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淑靜02-2787-73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jean1204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收文	109年7月9日	第	號
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廠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之規定，加強從業人員、環境、設備及製程等衛生管理工作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進行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國際間迭有肉品加工廠爆發武漢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病，COVID-19）之群聚感染事件，請加強廠內從業人員、環境、設備及製程等衛生管理工作，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之規定，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及人員健康。
- 二、貴廠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訂定從業人員手部衛生、從業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等規定，進行防疫工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食品相關公協會，本案已函請全國食品工廠配合辦理，惠請各公協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北東離島食品製造業者

副本：相關公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

1.呈研書長 張簡懿芬 7/9
 2.轉知各會員 華揚 7/10/2020